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成自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17,7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55元，共计募集资金50,710.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1,014.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95.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9.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516.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4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915.00	27,121.67	2018 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601.01	6,601.21[注 1]	不适用
合 计	49,516.01	33,722.88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5668	11,12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988883	166,027,549.40
小 计		166,038,672.02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对“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 1、该项目延期原因及目前进展

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截至目前，累计支出 27,121.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缓慢，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最初设计时为 2016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到达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因此推迟了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进度，同时受该项目目标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的影响，为节约建设及运营成本，该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相应延缓。

### 2、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针对该项目当前进展，结合后续项目建设事项的工作排期，拟对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予以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环境相匹配。因此，“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天成自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天成自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天成自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郑 睿            刘俊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